

中國文化經典

哲學叢書

呂氏春秋集釋·佚文輯校二

世界書局

許維適撰

佚文輯校蔣維喬輯

呂氏春秋集釋 第二冊 卷九至卷十四

世界書局

呂氏春秋集釋. 佚文輯校 / 許維通撰, 蔣維喬等輯校.

-- 一版.--臺北市：

世界，2010.01 印刷

冊；公分（中國文化經典，哲學叢書）

ISBN：978-957-06-0388-0（全套：平裝）

1. 呂氏春秋 2. 注釋

121.871

99001041

〈中國文化經典 哲學叢書〉

呂氏春秋集釋·佚文輯校 第二冊

220-
1238

著者 / 許維通撰、蔣維喬等輯校

發行人 / 閻初

發行者 /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二號

地址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 / (〇二)二三二一—三八三四

傳真 / (〇二)二三三一—七九六三

網址 / www.worldbook.com.tw

劃撥帳號 / 〇〇〇五八四三七 世界書局

出版日期 /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版三刷

定價 / 台幣一七〇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呂氏春秋集釋卷第九

榮成許維通學

季秋紀第九 順民 知士 審己 精通

呂氏春秋訓解 高氏

一曰。季秋之月。日在房。季秋夏之分野是九月。房東方宿。昏虛

中。旦柳中。虛北方宿。齊之分野。柳南方宿。周其日庚辛。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無射律也。竹

管音與無射和也。陰氣上升。陽氣下降。故萬物隨而藏。無射出見也。其數九。其味辛。其臭

腥。其祀門。祭先肝。孟秋在候。鴈來賓爵入大水爲蛤。是月

之鴈。從北方來。南之彭蠡。蓋以爲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穉弱未能及之。故於是月來過周雉也。賓爵

者老爵也。棲宿於人堂宇之間。有似賓客。故謂之賓爵。大水。海也。傳曰。爵入于海。爲蛤。此之謂也。○畢沅曰。月

令鄭注。以鴻鴈來賓爲句。與此異。○維通案注。北。方當作北。漢仲秋紀注。淮南注。可證。棲宿於人堂宇之間。景

宋本藏本淮南人下並別本亦誤脫菊有黃華。豺則祭獸戮禽也。似

狗而長毛。其色黃。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所謂祭獸戮者殺也。○維通案注。長下毛字當作尾字之壞也。淮

南注作尾。天子居總章右个。頭室也。北乘戎路。駕白駱。載

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孟秋是月

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也。○季秋舉內故務入

古文內。以會天地之藏也。合無有宣出。命冢宰農事備

收。舉五種之要。冢宰於周禮爲天官冢大宰治也。主治萬事故命之也。舉書五種之要。具文簿。

也。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天子籍田千畝。其所收穀也。故謂之帝籍。

也。祇敬於倉受饗。以供上帝神祇之祀。故謂之神倉。飭正

大傳。山海經。論衡。齊民要術。皆有此字。或從太誤。今從

篇海。從禾。○吳先生曰。注文當云。收其所收穀也。誤奪

一收字。又曰。榮爲是月也。霜始降。寒露。分後十五日。霜降。

始也。則百工休。故百工休。寒。朱漆不堅。乃命有司曰。寒氣

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衆故命之。使民入室也。詩云。

穹窒熏鼠。塞向墜戶。嗟我婦子。上丁入學習吹。是月。上

吹。笙。鼓簧。承筐。是將此之謂也。○畢沅曰。月令作命樂。

正入學。習吹。此脫三字。注吹簫舊作吹笙。簫今據周

禮刪正。○孫先生曰。注吹笙。下本有等字。簫上笙等二

云及納亨贊王牲事。鄭注：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晨則非。先一日殺也。詩：信南山。篇云：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

其血。箋云：毛以告純，血以告殺。此注合諸侯制百縣。告全卽告純也。舊本誤作告令，今改正。

合會諸侯之制度，車服之級，各如其命數。百縣畿內之縣也。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攢，五攢爲鄩，五鄩爲

縣。然則謂縣者二千五百家也。○畢沅曰：周禮遂人攢作鄩，然則謂縣者二千五百家也。○畢沅曰：周禮遂人攢

屬百縣，爲句爲來歲受朔日。又以合諸侯爲句，制字下爲

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

遠近土地所宜爲度。是來歲受明年也。秦以十月爲正，故於

近者貢重，各有所宜。○畢沅曰：盧云：案若以十月爲來

歲，而於九月始受朔日，則僅就百縣言爲可。若遠方諸

侯，則有不能逮者矣。注據此卽爲秦制，吾未之信。○梁

玉繩曰：九月受朔，何以不能逮遠方？說似未確。月令一篇，先儒或云：周公作，或云：不能逮遠方，雖疑莫敢定。然如太

三字乃校者之辭。此無政字。避始皇諱。而月令作班馬政。月令之非秦制益明矣。○郭洋林曰。禮月令作班馬政。朱子謂呂班作復。無政字。今本作復。馬復。無政字。案說文。復。魯求也。古音與班同。部相近。又廣雅。復。設全訓求也。度與復同義。讀與復同義。今呂本本作復。高注。復。擇也。所釋。魯求。義亦通也。畢本校云。呂本本作復。高注。復。擇也。所校非也。史記秦本紀正義引宋衷云。始皇以正月旦生。故名正。呂氏仲夏紀正義引宋衷云。始皇以正月旦生。故呂本蓋無政字。與仲夏紀不同。此命僕及七騶咸駕。佐車之政。令舊獲者。植旄。故載旄也。○畢沅曰。旄與旌同。令獲者。植旄。舊獲者。植旄。故載旄也。○畢沅曰。旄與旌同。爲諸官駕說者。疏引云。皇甫侃曰。天子馬六種。種別有騶。則六騶也。又有總主之人。并六騶。爲七高。與蔡義全非。○王引之曰。注言載旄。而不并六騶。則旄下無旌字。旌字蓋後人據月令加之也。淮南時則篇作戴旌。旌。卽旌之。蓋旌下亦無旌字。當刪去。其與字。則當讀爲旌。屬上句讀。

月令云載旌旒此云載旒旒又訓爲衆旒之屬各舉一物言之耳高以與字屬下句讀又訓爲衆旒之屬各舉一

姜本周禮司馬田僕掌佐車之政車字原作馬今改從興受車

以級整設于屏外與衆也衆當受田車者各以等級陳于屏外也

云屏謂之樹論語曰樹塞門者也司徒摺扑北嚮以誓

之摺淮南作扑所以教也插置帶間誓告其衆○維通案

天子乃厲服厲飭執弓操矢以射是月天子尙武乃服

射禽也周禮司服章凡田冠弁服戎服垂衣也○畢沅

用冠注戎服垂衣也亦似有訛月令正義引熊氏云春夏

昌韋爲弁又以爲衣裳然則垂衣乃韋衣之誤也○陳

並補其所佩之飾當据改正命主祠祭禽於四方主祠官掌

也。祭始設禽獸者於四方報其功。是月也。草木黃落。乃

伐薪爲炭。○草木節解。斧入山林。故伐木作炭。蟄蟲咸俯。

在穴。皆瑾其戶。○咸皆俯伏藏於穴。瑾塞其戶也。瑾讀如

互書用往。乃趣獄刑。無留有罪。○陰氣殺。故曰無留有罪也。收

祿秩之不當者。共養之不宜者。○祿秩也不當者。謂無功德而受

養。無動於國。其先人無賢。所不宜養。故收斂之也。○說言所

沅曰。注末舊作所宜養。故收斂之也。○說言所者也。○脫不字者。當作之。今故補正。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

稻。先薦寢廟。○稻始升。故嘗之。先進於廟。孝敬親也。○節

案高柱似與孟秋升穀注一例。不當。季秋行夏令。則其

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飢餓。○秋多金氣。雨二氣相并。故大

水也。火氣熱。故冬藏。殃敗也。火金相干。故民勦室。鼻不通也。勦讀曰仇。怨之仇。○畢沅曰。勦室。月令作勦室。鼻不

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境不寧。土地分裂。謀所生之象。

故多盜賊。使邊境之人不寧也。行春令。則暖風來至。民

氣解墮。師旅必興。故師旅並興。二風至。民解墮也。水千金

居。○維通案。必興。淮南作並興。月令作師興。不

季秋紀

二曰。先王先順民心。故功名成。○天下之功。聖人之名。

今改正。功。訛。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

矣。○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皆是也。故上世多有之。○

多有之矣。與下文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反覆相明。後人不知。德之借爲得。因於上下。增以得二字。非其舊也。又曰。立大二字。誤倒。士節篇云。故人主之欲大立功名者。不可不務求此人也。慎人篇云。功名大立。其天也。皆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蚩尤。夷。桀。其證。

曲王晉厲宋康衛懿楚靈之屬。皆以滅亡。故曰。未之曾有也。○畢沅曰。注夷所蓋夷羿也。未知高氏有所本。抑

字誤。○維通案。注皆以滅亡。以得民必有道。萬乘之國。字原作有。改從許本。姜本張本。得民必有道。萬乘之國。

百戶之邑。民無有不說。當說其心宜與義也。○陳昌齊曰。必

慶曰。必乃心之誤。得民心有道。承上文得民心而言也。民無有不說。當作民無不有所說。言地無大小心。民無不

有所說也。下文取民之所說。而民取矣。民之取民之所說。豈衆哉。正承此言。如今本則文不成義。取民之所

說。而民取矣。民之所說。豈衆哉。此取民之要也。○要約置

先生曰。具備篇五歲而言其要。注要約最薄。昔者湯克

夏而正天下。

正治也。○王念孫曰：正天下，君天下也。○廣雅曰：正，君也。

天大旱五年。

不收。

穀不熟，無所收。○畢沅曰：梁仲子云：論衡感虛篇，言五年亦非。書傳言：湯遭七年旱，或言五年。知此言五年，亦非。

誤。

李善注：文選應休連與廣川長書，亦作五年。○梁玉繩曰：墨子七患引殷書云：湯五年旱，選注兩引呂氏一。

作。

七年一作五年。思玄賦注亦引作七年。而三國蜀志，正傳注引呂又作三年。文選辨命論注引湯克夏四。

大旱，湯乃以身禱於桑林。

禱，求也。桑林，桑山之曰。余一。

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

敏，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

神曰：上帝，天也。鬼神，天神曰神，人

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斷其手。

○畢沅曰：李善注引此，亦作斷。音：斷，後精通篇。

刃若新。鄭研注：鄭砥也。竊意：鄭若作歷音，則似當從歷。

得聲善。又注：鄭孝標，辯命論引此，竟作磨字。恐是磨字。

辭招魂之。邑本無義。戰國燕策：故鼎反乎歷室。歷室猶楚。

辭招魂之。邑本無義。戰國燕策：故鼎反乎歷室。歷室猶楚。

誘主辯命論注此義乎而音又同故余以磨字爲是孫侍
御志卻正傳呂氏引作磨其手論衡又作磨其手○俞樾曰
畢說是也呂氏原文本作磨後人音磨爲磨遂并正文
者磨字亦誤加下旁而磨又誤作磨於是其字益非矣磨
謂以木押十指而磨之也亦通作歷莊子天地篇罪人
交臂歷指是也此云磨其手於義正合至精通篇刃若
此新鄭研高注曰磨砥也其字宜是磨字之誤與以身爲
犧牲○畢沅曰蜀志二百七十三皆同犧牲用祈福於上
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則湯達乎鬼神之化人事之傳
也建通化變傳至○維禱案傳事迹也觀表
事紂冤侮雅遜朝夕必時而雅正遜順之文王正順諸侯之王
禮不失其時○孫綽鳴曰冤侮謂文王自上貢必適祭
降辱也注謂紂冤枉文王而侮慢之非

祀必敬。

貢疏引貢也。○俞樾曰：此本作貢士，必適。禮記射義疏引書傳曰：古者諸侯之於貢士，必適。禮記射

云：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又

然則貢士必適，謂文王貢士於紂，無不適也。紂喜，命文王

稱西伯，賜之千里之地。文王載拜稽首而辭曰：願爲民

請炮烙之刑。

紂常聚爛人手，因作銅烙，布火其下，令人

爲炮烙之刑。○漢書作炮烙，乃今本亦盡改作炮烙矣。此注

馬索隱於史記殷本紀引之，誤。格是皮格，亦作皮閣。小司

荀子議兵篇：且使罪人行，其上音皆。是格，非烙。乃燒灼，

所云互若亦不。屠家懸肉格，據列女傳云：膏銅柱，則與康成

有去字，下同。今本蓋誤脫。炮烙之刑，並其證矣。文王文王非惡

千里之地。以爲民請炮烙之刑。必欲得民心也。得民心

則賢於千里之地。賢猶多也。故曰文王智矣。越王苦會稽之

恥。恥辱也。欲深得民心。以致必死於吳。必死戰以報吳。欲滅會稽取也。

身不安枕席。口不甘厚味。○畢沅曰。舊本甘厚二字倒。今據李善注文選東方曼倩

非有先生目不視靡曼。靡曼。好色也。耳不聽鍾鼓。音樂。不欲聞三年

苦身勞力。焦脣乾肺。內親羣臣。下養百姓。以來其心。欲

其歡心。○陳昌齊曰。來別本作求。有甘脔不足分。弗敢食。不取獨食。○

鈔七十五引脔並一作脔。尊師篇亦云善調和務甘肥。有

酒流之江。與民同之。○梁履繩曰。越王投醪事列女傳。水經漸江水注並言之。

文選七命曰。單醪投川。可使三軍告捷。注引黃石公記。昔良將用兵。人有饋一簞之醪。投河。令衆迎流而飲之。